

证券代码：831749

证券简称：大和恒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49	大和恒	2024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周俊、许成铭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同时，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，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，调整企业结构，促使公司转型升级，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同时，监事会认真对管理

层进行监督，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，调整企业结构，促使公司转型升级，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基于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784.97 万元，净利润-153.03 万元；其中营业总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80.18%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（2024-007）、（2024-008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公司聘请的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，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达总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5,185,255.43 元，即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,000,000 元的三分之

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身份证进行登记；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，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上午9：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经海六路9号院银和港科技创新中心B座2层B008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于慧 1760074262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